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文件

桂环审〔2018〕44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广西循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10万吨废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广西循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广西循复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年利用10万吨废铝再生资源综合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属新建(项目代码：2017-451023-42-03-501174)。选址位于百色市平果县工业区B18-5地块内，租用广西持强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持强木业”)一栋10080平方米的现有厂房。B18-5地块的土地所有单位为“持强木业”，2011年7月，平果县环境保护

局印发《关于广西持强木业有限公司年产6万立方米大芯板、15万樘实木门项目（以下简称“实木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平环管字〔2011〕12号），获批后，“持强木业”建设了两栋标准厂房及一栋办公楼，由于市场原因，“持强木业”决定不再实施“实木门项目”。2018年2月22日，平果县环境保护局印发《平果县环境保护局关于撤销平环管字〔2011〕12号文件的函》（平环管函〔2018〕2号）。

项目分两期进行建设。一期建设非标铝合金锭、AD粉（用作炼钢脱氧剂、净水剂、保温耐火材料建材及水泥行业原料）生产线，年产非标铝合金锭3万吨，AD粉4.42万吨；二期建设标准铝合金锭生产线，年产标准铝合金锭4.5万吨，AD粉0.08万吨。两期工程建成后，产品方案为铝合金锭5.5万吨/年（其中标准铝合金锭4.5万吨/年，非标铝合金锭1万吨/年），AD粉4.5万吨/年。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

（一）一期工程。

新建熔铸车间（位于厂房西侧一列，南侧布置一期回转炉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2套5吨回转炉、2套冷却机、1套5吨保温炉）、铝灰渣分选车间（AD粉生产线，位于厂房东南侧，布置球磨、筛分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1套球磨机、筛分机4套）等主体工程，配电房、工作间、成品仓库、原料仓库等辅助、储运工程，供气设施等公用工程，废气、生产废水、固废处理及风险防范等环保工程。

（二）二期工程。

新建熔铸车间（位于厂房西侧一列，北侧布置二期双室炉生产线，主要设备包含1套烘干机、1套50吨双室炉、1套20吨保温炉）等主体工程，供气设施等公用工程，废气、生产废水等环保工程。车间通风、固废处理及风险防范依托一期工程。

项目的供水及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持强木业”现有的设施。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 54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9.0%。

拟建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修正）中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建设规模、工艺、装备、能源消耗、资源消耗及综合利用、环境保护等方面均符合《铝行业规范条件》（2013 年）的要求。2017 年 5 月平果县发展和改革局准予该项目备案（平发改产业〔2017〕14 号）。项目总体符合《平果工业区综合工业园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项目在落实《报告书》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以减少到区域环境可以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建设单位须加强对原料来源的管理。

1. 不得采购具有危险特性的铝灰渣。原料铝灰渣应根据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技术规范》《危险废物鉴别标准》等进行危险特性鉴别，经鉴别属于危险废物禁止作为原料。

2. 不得采购表面含油漆、镀镍、铬等有毒有害重金属的废铝。

(二) 落实以下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 一期工程的冷却机产生的粉尘通过密闭管道与回转炉、5吨保温炉烟气通过2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号20米高排气筒排放。筛分、球磨等设备产生的粉尘通过2套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2号20米高排气筒排放。

2. 二期工程的双室炉、20吨保温炉烟气通过气箱脉冲袋式除尘器和水膜(加碱或石灰)除尘器处理后经3号25米高排气筒排放。

3. 加强管理，确保除尘设施和车间换气系统稳定运行。

4. 上述外排废气中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和氟化物排放浓度及颗粒物、氯化氢厂界浓度须达到《再生铜、铝、铅、锌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4-2015)相应限值要求。

(三) 落实以下废水治理措施。

1. 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铸造含油废水经三级隔油池和油污吸附机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水膜除尘器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2. 生活污水依托厂房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后排入右江。

(四) 优先选择低噪设备，合理布置高噪设备，采取加装消声器、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五) 合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

1. 属于一般工业固废的废铁定期外卖金属回收公司综合利

用，双室炉、保温炉扒出的铝灰渣，直接用于生产铝合金锭和AD粉。生活垃圾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清理。临时堆场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建设。

2. 废机油属危险废物，回用于铸造机链条润滑，不能及时回用时，暂存于一期工程的危废暂存间。水膜除尘器污泥须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进行危险特性鉴别，如鉴定为危险废物，应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危险废物暂存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的相关要求建设。严格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

(六) 按分区防渗原则落实各项防渗措施，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对地下水水质进行定期动态监测，做好地下水污染预警预报。

(七) 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加强施工期环境保护管理。

(八) 按照环境保护部《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4号)相关要求，开展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按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管理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34号)、《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和治理工作指南(试行)》(环境保护部公告2016年第74号)相关要求，制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九) 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

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项目建设和运营期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采纳公众的合理意见,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一期工程投产后,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3.69吨/年、0.62吨/年、0.68吨/年、1.33吨/年、0.222吨/年、0.050吨/年、0.005吨/年。二期工程投产后,全厂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氯化氢、氟化物、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分别为8.10吨/年、3.08吨/年、7.49吨/年、3.82吨/年、0.222吨/年、0.084吨/年、0.008吨/年。

四、项目防护距离为双室炉生产线的熔铸车间外100米。在防护距离范围内不允许规划新建居民区、学校、疗养院、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五、项目在生产时,建设单位须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机构,按《报告书》所列的环境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并按国家有关要求公开监测信息,接受社会监督。监测结果定期上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六、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依法申报排污许可证。在落实本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建设单位可自行决定项目投入调试的具体时间并请以书面形式报我厅备案并函告当地环境保护部门。未落实本

批复和环评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擅自投入调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未向社会公开有关信息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一期项目建成投产后，应及时开展一期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七、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 20 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达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平果县环境保护局，并按规定接受辖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八、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平果县环境保护局按规定对项目执行环保“三同时”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发现环境问题及时上报我厅。

九、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厅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到我厅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十、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适时开展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并报我厅和百色市环境保护局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2018 年 3 月 16 日

（信息是否公开：主动公开）

抄送：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百色市发展改革委、环境保护局，平果县发展改革局、环境保护局，百色市平果工业区管理委员会，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自治区环保技术中心，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8 年 3 月 20 日印发
